

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邓发改〔2022〕116号

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推行投资项目审批“容缺办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委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

《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推行投资项目审批“容缺办理”实施方案》已经委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推行投资项目审批“容缺办理”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8〕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和《河南省推广投资项目审批“容缺办理”模式实施方案》（豫发改投资〔2018〕698号）精神，加快推行投资项目审批“容缺办理”，提升投资项目审批便民化服务水平，促进“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结合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职责，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自愿申请、提前介入、平行推进、及时转换”的原则，对于投资项目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审批事项，市发改委提前介入审查申请材料，在材料能够满足技术性审查要求的情况下，可先行出具预审意见，待前置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预审意见直接转换为审批手续，着力破解投资项目审批环节多、耗时长、互为前置等突出问题，切实增强投资主体获得感，优化提升

营商环境，为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三、办理流程

（一）提出申请。对项目单位明确、用地范围基本确定的项目，项目单位可以自愿向市政务服务大厅发改窗口或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在线提出容缺办理申请。市政务服务大厅发改窗口工作人员指导项目单位填写《投资项目容缺办理申请书》。

（二）联合审查。收到申请后，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基本情况说明及不能容缺的材料，由委分管审批领导召集委有关业务科室，自然资源等有关审批部门、行业主管单位进行联合审查，主要任务是研判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用地政策等，必要时组织开展现场踏勘。参与联合审查的部门均应当提出明确意见，一致同意后由委审批科告知项目单位启动容缺办理程序及相关要求。

（三）容缺预审。项目单位登录河南省政务服务网（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按正常程序申报项目，在提交材料环节，根据委投资项目审批容缺办理事项清单，提交不能容缺的材料（容缺材料若已经办理，可同时提交）。委业务科室按职责分工对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容缺预审，主要是进行技术性审查，审查的对象是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等技术性材料。依据咨询公司咨询评估意见进行技术性审查。通过技术性审查的，由委审批科依

据委审批相关程序出具预审意见。“预审意见”字样应体现在批文标题中或文头左上角显著位置。预审意见应加盖委行政审批专用章。预审意见不具有正式审批文件的法律效力，但相关审批部门、中介服务机构应先行予以认可，仅作为办理本单位有关审批手续的依据，待正式审批文件出具后予以替换。用于中介服务事项的，成本和风险由项目单位自负。

（四）正式审批。预审意见出具后，项目单位按承诺时限补充完善有关资料。在取得全部的容缺材料后，项目单位应于15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政务服务网（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线补齐材料，除办理正式审批时法律法规或者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外，委相关业务科室和审批科均应按预审意见的内容和承诺办理时限出具正式审批文件，同时收回预审意见。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容缺办理”是指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次要条件或申请材料暂时欠缺的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经过申请人作出相应承诺后，我委在进行技术性审查后先予受理出具预审意见，并当场一次性告知后续需要补正的容缺材料、时限和超期补正处理办法，在申请人补正全部容缺材料后，经审查后将预审意见转换为正式审批文件。委各相关科室要增强服务意识，解放思想，转变作风，主动配合，敢于担当，认真学习推行

“容缺办理”制度办理流程，确保在投资项目审批服务工作中严格执行容缺办理制度。

(二) 加强协调联动。委各相关科室要进一步加强容缺办理相关政策研究，加强与上级业务部门的沟通交流，确保项目审批合法合规。科室之间要强化协调联动，主动服务，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容缺办理审批事项依法依规按时办结。

(三) 强化监督落实。适时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对改革成效进行评估考核。对于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申请换取正式审批文件的失信申请单位，将其不良信用记录纳入信用黑名单，计入我市信用平台给予联合惩戒。

- 附件：1、《投资项目审批容缺办理申请书》
2、《投资项目审批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附件 1

市发改委投资项目审批容缺办理申请书

申请单位：

项目名称：

拟建地址：

申请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情况说明及申请单位已提交的材料，可另附页）

申请单位承诺补齐的容缺材料及时限：

申请人承诺

1、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提供审批所需材料，并确保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2、保证在取得正式审批文件前，不开工建设项目。违规开工建设的，承担法律责任。

3、在承诺的时限内补齐全部容缺材料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申请换取正式审批文件。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申请换取的，计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

4、预审意见不能转为正式审批文件的，办理过程产生的风险和成本自行承担。

申报单位盖章及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市发改委投资项目审批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受理材料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 审核(核准)	申请人直接提交或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转送的报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项目申请报告(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16号令规定的项目需提供招标方案)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重大项目)	可容缺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可容缺
		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意见《需要移民的水利水电工程》	可容缺
2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申请人所属主管部门或所在地县(区)发改部门出具的拟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文件	
		可行性研究报告(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16号令规定的项目	

		需提供招标方案)	
		节能审查意见	可容缺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可容缺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 审核意见(重大项目)	可容缺
		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安置规 划审核意见《需要移民的水利 水电工程)	可容缺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 见(与航道有关的工程)	可容缺